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0號

再　抗告人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雅誠

再　抗告人　王光祥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3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是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

二、經查，本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

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3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而未合於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經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於115年8月17日裁定限再抗告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裁定已於同年8月20日、21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再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光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芝筱